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11年2月16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a)和3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重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在第13/COP.8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对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在第18/COP.8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13/COP.8号决定，科技委要讨论的优先主题是“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科技委主席团挑选旱地科学促进发展作为企业集团共同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会议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于2009年9月22日至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通过会议讨论，提出了11项关键的科学建议。

在第16/COP.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区域集团协商，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作一次深入评估。在第23/COP.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主席团协同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审查《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本文件还载有为收集国家缔约方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成果的意见和观点而组织的咨询调查的结果概要。科技委不妨进一步审查这些结果，确定优先事项，并讨论如何加以落实。

本文件介绍了受聘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独立评价人员提出的建议。科技委不妨审议这些建议，并就未来《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筹备和组织提供指导，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总体背景 .....	1-11	3
二.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 的组织情况 .....	12-37	4
A. 评估会议组织情况的程序 .....	12-14	4
B. 通过评估会议组织情况提出的建议 .....	15-37	5
三.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 的成果 .....	38-93	8
A. 评估成果的程序 .....	44-47	9
B. 结果 .....	48-93	9
四. 结论 .....	94-95	17

## 一. 总体背景

1. 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

(a) 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对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一类形式加以安排；

(b) 着眼于缔约方会议预先确定的与落实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相关的一个具体主题；

(c) 就优先主题而论，提供与各国代表互相影响的机会，并连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拟订和提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d) 包括对有关主题有经验的其他机构、其他环境公约、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陈述报告，与会资格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定夺，应确保这是一个全球性呼吁，因此应让所有区域均有机会作出贡献。

2. 在第 18/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科技委要讨论的主题是“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3. 如 ICCD/CST(S-1)/3 号文件所报告，科技委主席团决定选定一个机构集团，确定的职权范围并商定了表示兴趣呼吁的内容(<[www.unccd.int/science/docs/call\\_expression\\_of%20interest.pdf](http://www.unccd.int/science/docs/call_expression_of%20interest.pdf)>)。

4. 科技委主席团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选定早地科学促进发展(DSD)作为在科技委第九届会议期间协助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企业集团。早地科学促进发展由五个研究机构和网络组成：欧洲沙漠网、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及联合国大学的国际水、环境和卫生网。

5. ICCD/COP(9)/CST/2/Add.2 号文件载有《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报告。

6. 早地科学促进发展为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筹集资金，包括实物捐赠。《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科技委主席团协商努力，确保了额外的资金资源，支助发展中国家和尚未成为缔约方会议代表团成员的合格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通信者出席会议。早地科学促进发展和秘书处从各国家缔约方和组织寻求自愿捐款，以便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合格国家的 50 名科学家和 10 名主旨发言者能够与会。

7. 早地科学促进发展提议设立三个工作组，处理专题的下列三个方面：

- (a) 方面 1.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过程与动因的综合方法;
  - (b) 方面 2.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
  - (c) 方面 3.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 知识管理、机构和经济。
8. 每个工作组就一个具体方面编写一份白皮书, 包括政策建议。通过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举行的两次全球在线磋商, 对这些白皮书进行了广泛修订。然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上介绍并讨论了这些白皮书。
9.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通过会议讨论提出了 11 项关键的科学建议, 载于 ICCD/COP(9)/CST/INF.2 和 ICCD/COP(9)/CST/INF.3 号文件。
10. 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各区域集团协商,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作一次深入评估。
11. 在第 23/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主席团协同缔约方和区域集团, 审查《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 二.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 A. 评估会议组织情况的程序

12. 按照第 16/COP.9 号决定, 科技委主席团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如何评价《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问题并商定了后续步骤。
13. 2010 年 3 月, 聘请了两名独立评价人员, 以评价和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形式和成果, 并就下一届科学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 [www.unccd.int/secretariat/vacancies/docs/ ToR\\_webpage\\_format\\_final.pdf](http://www.unccd.int/secretariat/vacancies/docs/ToR_webpage_format_final.pdf)。评价工作的目的是:
- (a) 评估为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目标所用的集团选择程序是否充分;
  - (b) 评估为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所用的形式和筹备程序是否充分;
  - (c)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带来必要的科学专门知识, 提出良好的科学产出, 为决策提供信息。
14. 独立评价人员采用了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 (a) 2010 年 4 月和 5 月, 与旱地科学促进发展、科技委主席团和秘书处人员进行了面对面访谈和电话访谈, 因为他们直接参与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准备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在线调查，调查对象是与会者、届会主席、国家联络点、旱地促进发展、科技委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目的是获得他们自己的评估。提供了 5 月 10 日至 28 日时期的在线调查样本，可查阅《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Science’网页；<sup>1</sup>

(c) 在 4 月至 5 月期间，从质量和数量方面对以下所有文件进行了透彻的书面材料审评：

- (一)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科技委届会的报告(2008 和 2009 年)
- (二) 与筹备程序相关的文件
- (三) 与会者和有关科学家名单
- (四) 白皮书和壁报交流会摘要集
- (五) 会议的综合和建议
- (六) 会议议事录
- (七) 与会者会前和会后向旱地科学促进发展和秘书处提出的评论
- (八) 同行审查文件

## B. 通过评估会议组织情况提出的建议

15. 独立评价人员分析了调查、访谈和文件审查的结果，并提出了一份最后报告，报告可查阅《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 ‘Science’ 网页。<sup>2</sup>

16. 在有关评估和从各利害关系方(秘书处、旱地科学促进发展、科技委主席团、国家缔约方、与会者等)收到的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评价人员提出了以下建议，以便改进未来会议的筹备工作。

### 1. 会议的组织

17. 缔约方会议应当就会议的预期成果以及会议所获知识应如何转给秘书处、科技委和国家缔约方做出清楚和界定明确的指导。还应当界定所用程序和预期后续工作的类别。

18. 秘书处应当有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协调会议的组织，并与东道国、选定来组织会议的机构/集团、及酌情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

19. 秘书处应当有一个清楚和界定明确的会议组织时间框架，包括一些重大标志性事件。

<sup>1</sup> 见 <[www.unccd.int/science/menu.php](http://www.unccd.int/science/menu.php)>.

<sup>2</sup> 见 <[www.unccd.int/science/menu.php](http://www.unccd.int/science/menu.php)>.

## 2. 建议的时间框架和地域代表性

20. 会议应当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的年份举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将由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处理的建议。在闭会期间、最好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之后举行会议，将确保科学家与会，并为决策者与会提供良好的机会。

21.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形式是充分和适当的，未来的会议应当沿用，但在产出的时间安排上作一些变动。工作组应有 6 个月的时间编写和提交报告草案，以考虑到广大科学界的投入。工作组报告应在会议三个月之前定稿。会议的形式应当是在一次全体会议之后根据会议各主题举行分组(工作组)会议。会议的总结会议应当专门用于每个工作组的建议报告。

22. 秘书处应当努力争取在会议筹备阶段以及会议期间各受影响地区更好的投入和参与，争取实现区域平衡。这可有助于帮助会前工作组处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问题并为其提供机会。

23. 秘书处应当创设一个由代表各地区的科学家组成的会议科学委员会，他们将从会议各专题和程序的工作。该科学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到五年，采取任期交错的办法，以便信息和经验从一届会议转到另一届会议。该委员会应以咨询身份为科技委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服务，为将来的会议提供投入。

24. 会议应当轮流在不同地区举行。关于会议地点的决定应由缔约方会议做出，至少决定以后两届会议的地点。这样做将使东道国有足够的时间筹备会议。

## 3. 组织会议的牵头机构/集团

25. 被选定组织会议的牵头机构/集团应当拥有组织科学会议方面的经验。应当有明确的职权范围，详细说明会议的目标和期望。

26. 负责组织下一届会议的机构/集团的挑选应当在当届会议结束时宣布。这将使有关机构/集团有两年时间筹备会议。

27. 被选定组织会议的牵头机构/集团应当在其建议书中列入一个明确的管理和报告结构，确定被授权代表该机构/集团订立合作协议的人员。这将便利与科技委、秘书处、会议指导委员会和东道国的沟通，便利不加拖延地签署秘书处与选定组织之间的合同。

28. 秘书处与负责组织会议的机构/集团之间的沟通渠道应当明确，沟通的责任得到很好的界定，以利决策进程。会议指导委员会应当促进这种沟通。

## 4. 科学家的参与和筹资

29. 筹资期望和机制应当经过深思熟虑，并及时通报负责组织会议的机构/集团，以便能够及时筹集资金，支持受影响国家的与会者。为此，下一届会议的职

权范围应当规定所有筹资要求和牵头机构/集团所需的资质，以及重大标志性事件及其应当完成的时间。

30. 应尽早确定需要为与会者筹集资金的国家名单，并明确界定筹资机制和筹资责任。应在会议之前提早进行筹资，以确保受影响地区合格代表(科学家和决策者)与会。

31. 秘书处应当鼓励有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方面经验的科学家与会。此外，会议还应当是一个能力建设的机会。应鼓励青年科学家参与会前筹备工作和出席会议。

## 5. 会议内容

32. 会议所要处理的专题、白皮书、同行审查文件和会议介绍发言都不应当过于宽泛，以至仅会引致非常一般的辩论；而应当侧重于与会议主题和分主题相关的具体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侧重于提出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任务相关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具体应对办法。会议应当引致审议能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供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33. 会议产出，如摘要集、建议、白皮书、同行审查文件和最后报告，都应当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提供。会议时间表文件应当概述这些要求。

34. 会议筹备应当让具有会议主题方面经验的科学家参与。工作组的办法是一个好办法，未来会议应当沿用。但是，应当给工作组更多时间编写报告，并在会议之前向更广泛的受众分发以征求意见。

## 6 与媒体沟通

35. 应当与所有利害关系方合作准备关于具体问题的统一和一致的信息，以便与媒体沟通。

36. 应当征请科技委主席团成员、联络点和科学家对媒体发言，要有经过深思熟虑的议题。议题应当通过秘书处、科技委和牵头机构/集团之间的密切合作拟定。

## 7. 总体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37. 独立评价人员认为，科学会议的形式是处理科学问题的一种很好的机制，但是，这种形式并非长远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机制，它没有提供连续性。需要一种独立的机制—诚实的科学中介人，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便允许《防治荒漠化公约》内部的连续性和科学界更广泛的参与。此外，此种机制应当促进《公约》内部的一种“科学文化”，能够支撑用科学的办法长期解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

### 三.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38. 在第 23/COP.9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主席团协同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审查《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39. 科技委主席团 2010 年 3 月会议商定发起咨询调查，以便就《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 11 项关键建议收集观点和看法，这些建议载于 ICCD/COP(9)/CST/INF.3 号文件。科技委主席团还商定通过国家联络点与缔约方和区域集团联络。

40. 2010 年 5 月中，经科技委主席团同意，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国家联络处发出了一份问题单。就《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提出的 11 项建议中每一项建议提出了以下三个问题：

(a) 在本建议中，贵国倾向于支持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的要点是什么？

(b) 在相关性和时间表(对于科技委的工作方案而言)方面，您对本建议如何评分？

(一) 非常重要和紧迫

(二) 相关，但可以推迟

(三) 勉强和/或不急于执行

(c) 您是否愿意就本建议提出任何具体评论和/或意见？

41. 请各国家缔约方在 2010 年 7 月 5 日之前发表意见，可酌情以自己的工作语文发表。

42. 根据科技委主席团在 6 月 21 日和 22 日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要求，区域协调股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出了一份提醒函，以争取提高答复率。2010 年 7 月 9 日，秘书处向所有国家联络点发出了一份电子邮件，将评论的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0 年 8 月 2 日。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不纳入分析。

43. 下列国家的答复在 2010 年 8 月 2 日之前收到并纳入分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索托、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挪威、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 A. 评估会议成果的程序

44. 鉴于这 11 项关键建议在一定程度上相互联系和/或互为依靠，将这些建议按以下三个主题分类：

(a) 主题 1. 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建议 1, 2, 3, 4, 6, 7 和 10；

(b) 主题 2. 《防治荒漠化公约》作为荒漠化问题的科学权威机构和创建网络交流机制：建议 8, 9 和 11；

(c) 主题 3. 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协同领域：建议 5。

45. 关于每一项建议，对第 40 段所列问题(a)和(c)的答复从质量方面处理，而对选择问题(b)的答复则从数量方面处理。

46. 对问题(a)和(c)的答复往往直接引用建议中选定的短语，以此表明答复者倾向于支持的建议中的内容，表明答复者如何已在做出努力争取落实该建议，或提议努力的方向，以便更有效地落实该建议。

47. 对问题(a)和(c)的答复，按照第 44 段提出的三个主题分类并从质量方面进行评价。

## B. 结果

48. 在 192 个国家缔约方中，共有 43 个缔约方做出了答复(22%)(见表 1)。

表 1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答复

区域	答复数
非洲	10
亚洲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西欧和其他	10
东欧	2
合计	43

49. 表 2 概述了对问题(b)答复。在 43 个国家中，有 9 个国家没有对某些建议评分，因此，表中的总数并非总是 43。除建议 9 之外，大多数国家将所有建议视为‘非常重要和紧迫’；建议 9 被一半的国家视为‘相关，但可以推迟’。建议 5, 7 和 10 被 1/3 的答复者视为‘相关，但可以推迟’(分别为 30, 39 和 36%)。

表 2  
在相关性和时间表方面对建议的评分

	建议 1	建议 2	建议 3	建议 4	建议 5	建议 6	建议 7	建议 8	建议 9	建议 10	建议 11
非常重要	41	32	37	29	27	31	24	32	18	23	25
相关	2	11	4	12	13	9	16	7	20	14	7
勉强	0	0	1	1	2	2	1	2	2	1	9
合计	43	43	42	42	42	42	41	41	40	38	41

1. 主题 1. 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建议 1, 2, 3, 4, 6, 7 和 10:

#### 建议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界定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来自于土地系统能动和相互关联的人与环境互动，其中土地包括水、土壤、植被和人——其监测和评估需要一直欠缺的强有力的科学框架

50. 约有一半的答复者说，需要强有力的科学框架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些国家准备支持承认需要一种新的范式，以了解导致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复杂和相互关联的人与环境的因素。人们注意到，这项建议得到日渐增多的文献的支持，这些文献描述了为什么人是荒漠化及其防治问题的一个固有部分，如旱地科学促进发展工作组 1 的白皮书草案<sup>3</sup> 第三章所概述。

51. 一些国家指出，监测和评估系统应当在技术上和资金上可行。其设计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国家资金、人才和技术资源短缺，可能妨碍落实这项建议。人们还对如何从业无上和政治上体现这项决定表示了一定关切。暗暗人们还强调，这项建议应当得到在监测和评估方面投资获得积极成本/效益比证据的支持。

52. 一些国家指出，确定一套最低限度指标可以作为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影响的出发点。他们建议，在完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接受的一套影响指标时，科技委应当考虑这第一项建议。修订的一套影响指标应当得到适当的后勤框架的支持，应当列入生物物理和社会科学指标。

53. 大约 13% 的答复者承认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取得了进展。

<sup>3</sup> 旱地科学促进发展工作组 1 白皮书草案，“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过程和驱动因素的综合方法”，第 2 稿，而 2009 年 8 月 19 日。见 <[http://dsd-consortium.jrc.ec.europa.eu/documents/WG1\\_White-Paper\\_Draft-2\\_20090818.pdf](http://dsd-consortium.jrc.ec.europa.eu/documents/WG1_White-Paper_Draft-2_20090818.pdf)>。

## 建议 2

鉴于这种复杂性，为了足够现实和具有眼光，监测和评估必须利用一系列广泛的分析方法，从中获取经验教训，形成通过综合评估模型而对决策者有用的形式

54. 约有一半的答复者完全同意并准备支持这项建议的全文。

55. 然而，有些国家对综合评估模型的使用表示保留。一些国家承认，荒漠化建模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对决策目的而言，有助于改善对问题的了解并建立一种替代的情景，但这些国家认为，这是一种研究活动，还不是一种支持决策的成熟的技术。有些答复者提出，应当采用分两个阶段的程序：第一，监测和评估系统应当很好地基于量化分析方法；然后再应用适当的综合评估模型。按照这一建议，有些国家指出，正如本建议中所示，“基于一套最低限度指标的监测和评估可能仅仅是评估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广泛影响的一个起点”，但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方应当逐步更多地使用现有全部各种分析方法”。<sup>4</sup> 为此，科技委应当开始考虑如何在业务方面落实这种转变，开展更严格的评估。

56. 有些国家建议，科技委应当优先考虑现有备选办法，如业已经过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旱地土地退化评估，而不是寻找新的分析方法。

## 建议 3

公共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决定主要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做出的，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监测和评估战略的设计应当与这些级别兼容和协同

57. 大多数答复者支持从下至上的参与性办法的原则，作为一个必要的特征，满足眼前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对于有关国家的信息和荒漠化/土地退化趋势的政策需要。根据国家来源汇编的监测系统应当优于国际汇编的系统。但是，这些答复者承认，需要一个起码的标准或一致性程度，以便能够提供比较，并能够在区域和/或全球一级很好地有效综合有关结果。为此，有些国家提出，国家监测和评估系统应当基于科技委建议并为人所接受的方法，并应当与“战略”相一致。有一个国家还强调支持各种主动行动的重要性，如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OSS)制定的主动行动，旨在帮助各国发展在区域一级协调一致的国家监测和评估系统。

58. 应当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监测和评估战略的设计应当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战略兼容和协同的观点。全球战略的设计应当基于对所有各级现有经验的审查。这应当符合议定的荒漠化公约从下至上的方针。然而，有一个国家反对说，这种全球战略不可能从简单汇编国家战略中得出，因为各国家战略各有其目标。另一个国家提出，这项建议还应当推敲一套影响指标的进程中审议。

<sup>4</sup> ICCD/COP(9)/CST/INF.3, 第 15 段。

#### 建议 4

可持续土地管理是处理《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的核心任务所必需的；因此，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应当充分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

59. 大多数答复者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对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任务至为关键的观点。可持续土地管理在旱地减贫和实现食品安全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这些答复者还支持应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充分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的建议。一个国家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不应当仅仅以国家和影响为重点，还应当强调各种驱动因素、压力和应对办法；可持续土地管理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一种应对办法和解决办法。按照这一思路，另一个国家指出，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将使工作重点从向决策者概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转向提出解决办法，以利决策。此外，有些答复者强调说，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应当采用参与性的办法，建立一个知识分享门户并汲取当地知识。

60. 有些国家说，这项建议应当考虑到完善一套影响指标的进程。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影响指标(即指标十一：可持续土地管理下的土地)已经列入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接受的一套影响指标(第 17/COP.9 号决定，附件一)，但有些答复者强调说，需要确定一种明确和适当的方法。

61. 有些国家虽然同意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应当完全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的建议，但它们认为，应当澄清此种纳入的影响。有一个国家指出，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应当完全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是一个复杂、具有挑战性和长期的目标。这特别是由于在界定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困难，一块特定土地的界定涉及许许多多的因素，包括许多动态因素(例如气候变化、技术及社会和政治基础设施)。因此，该国认为，通过影响指标立即普遍执行这项建议不大可能。另一个国家建议，采取分两个阶段的办法，优先考虑确定构成所需科学基础的核心内容，在稍后阶段再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

62. 有些国家提到，必须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行动方面，而不是监测和评估方面。有一个国家提出，当地和区域参与发展项目的资金可以帮助建立关于农民或市镇土地的示范板块，帮助转让知识和技能，以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

63. 另一个国家说，诸如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和旱地退化评估等多项举措都在从事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的工作；因此，这项建议并不反映《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 建议 6

为了帮助决策者确定优先事项，监测和评估应当收集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收益的信息。应当探索经济模型可能发挥的作用，以便发展能够建立可持续土地管理决策的政策机制

64. 大多数答复者倾向于支持以下观点，即提供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成本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收益的信息、以及相对于不行为的代价而言评价行为的成本，对于支持决策至关重要，并使这些问题具有更大的政治分量。一个国家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学问题长期被忽视，有两个主要原因——数据不足和环境经济概念基础薄弱，后一问题通过发展和接受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等概念得到部分克服。有些国家强调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在落实这项建议方面的作用。关于“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第 16/COP.9 号决定，第 4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应当在这一问题上帮助动员科学界和决策者。

65. 有些国家承认，经济模型可能对金融政策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一个国家强调，由于缺乏充分的资源在国家和更大的尺度上收集和分析所需数量的数据，因此建模工作十分重要。另一个国家强调，必须确保经济模型充分考虑到生态价值，低估生态价值可能会误导决策者。有三个国家表示，应当有一个有效的立法依据，以便能够获得资金资源防治荒漠化。

66. 有些国家强调在环境经济学、环境社会学领域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发展模型和指标的重要性。

67. 另外一些国家呼吁《防治荒漠化公约》借鉴“气候变化经济学，斯特恩审查”<sup>5</sup>以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研究报告的”预期影响。<sup>6</sup>

## 建议 7

监测和评估应当利用知识管理，促进各个不同空间和时间尺度和层面、社会背景、机构、科学学科和发展部门各种专门知识来源之间的宝贵协同

68. 大多数国家支持这项建议，即使其中有些国家认为，其在监测和评估应当如何利用知识管理方面过于宽泛，不大清楚，或认为其并非总是很现实，难以运作。一个国家提出，这项建议应当被视为一项长期目标。

69. 大多数国家强调了采用多部门和多学科办法的重要性。有些国家提到，必须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界和当地行为者在《公约》和国家级别的知识交流和专有知识的交流，包括传统知识的交流。一个国家说，《防治荒漠化公约》应

<sup>5</sup> 在线文件可查阅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 和 [www.hm-treasury.gov.uk/stern\\_review\\_report.htm](http://www.hm-treasury.gov.uk/stern_review_report.htm)。

<sup>6</sup> 见 [www.teebweb.org/](http://www.teebweb.org/)。

当通过其附属机构发挥领导作用，促进交流理论和应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针对监测和评估。另一个国家提到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网络作为知识中间人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出让这些网络以及从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各方面工作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参与界定影响指标的进程。另一位答复者主张利用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旱地土地退化评估业已获得的经验和知识，并继续与这些网络一道工作，在这些投资和已经具备的工具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而不是新建。关于国家一级，另一位答复者提议，建立一个国家监测和评估网络，由大学、研究机构、目标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成。有几位答复者提到，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十分重要；要更加努力吸引私营部门参与针对水、能源和食品部门应用研究和多学科研究的供资，这样能够帮助减轻高级研究方案和应用研究方案的资金问题。

70. 一位答复者提出，为了有效利用各种系统进行知识管理，重要的因素是要查明适合的系统，(在机构和国家内)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根据同样的思路，另一个国家提出，应当安排主题讲习会和培训班，以反映有关监测和评估方案的成果。

71. 一个国家强调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在促进知识和专有知识交流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 建议 10

为推动将原则转化为行动，需要在商定的标准协议和开放数据访问政策基础上组织和落实常规全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以及预警机制，以便与全世界其他各种努力协调一致，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努力

72. 大多数答复者倾向于支持这项建议，但是有些国家表示保留，或就如何落实这项建议提出了建议。

73. 关于商定的标准协议的使用问题，一个国家说，这些协议应当由国家缔约方协商一致达成。其他一些国家指出，不同的地理、生态、经济和社会背景可能需要具体的区域/国家协议。

74. 一个国家说，开放数据访问政策应当符合政府的政策和相关协定。

75. 关于应用的级别，有些答复者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些国家说，所有各级(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都应当有常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以及预警机制；但另一些答复者则主张，采用此种机制最适当的级别是国家一级，最终是区域一级，区域一级将确保与当地具体情况兼容。

76. 有些答复者强调利用现有机制的重要性。一个国家提出，建立区域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可以加快和更加有效地落实这项建议。另一个国家提出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从若干区域试点着手，并继续发展一种适当牢固的系统，落实整个建议；这种办法将使该系统得到测试，出现的任何不足得到纠正。

77. 关于创立一个《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专门观测系统，即全球旱地观测系统(GDOS)问题，<sup>7</sup> 一个国家提到，需要关于其可能作用和职能的更多信息，提到在科技委一级讨论其相关性、适当性及其相对于现有举措的附加值问题的重要性。

78. 一个国家认为，这项建议重复了建议 1, 7 和 8。另一个国家问到，这项建议如何与建议 1, 2 和 3 相联系，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协调与合作如何进行。该国还问到，如何确保建议 9 提议的咨询机制与监测和评估机构之间的联系。

## 2. 主题 2. 《防治荒漠化公约》作为荒漠化问题的科学权威和创设网络交流机制：建议 8, 9 和 11

### 建议 8

分享当地和科学知识、工具和方法将加强监测和评估，增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79. 大多数答复者倾向于支持这项建议。他们强调，此种经验有可能作为创建区域和分区域网络的工具。

80. 有些国家强调了分享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当地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利用当地知识，采用成本有效的办法或诸如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等现有办法。一个国家说，在科学界做出的实质性贡献方面，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包括设立多学科小组，应当得到更多的赞赏。

81. 大约有 1/4 的答复者强调，在发展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必须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四个国家强调了落实这项建议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另外两个国家提出，需要一个协议，为信息交换提供指导，并在专利限制的情况下确保数据保护。

### 建议 9

协调和传播新的知识和方法，用综合办法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和评估，在《公约》的决策中有考虑其咨询意见的明确渠道

82. 这是被一半答复者视为“相关但可以推迟”的唯一建议。在承认需要协调和推广新知识和方法，用综合办法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同时，若干国家对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机制做出了保留或提出了建议。

83. 一个国家指出，只有在独立于《防治荒漠化公约》行事、而且其取向为纯科学的情况下，这样一个小组才能做出有意义的贡献。但是，其他一些国家强调，这种机制需要纳入科技委，或与其密切合作。有些答复者提出，该机制可以

<sup>7</sup> ICCD/COP(9)/CST/INF.3, 第 78 段。

建立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内部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现有模式之上，如科技委、专家名册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

84.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避免增加《公约》的负担，避免科技委或《防治荒漠化公约》之外的现有政府间机制——如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重复努力。有些答复者提到，必须密切遵照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程序，以便主张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审议，并确保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专家包括在其成员之中。

85. 有些答复者表示，需要有关于设立该机制程序、及其职能、任务、目标和合法性的更详细的信息。根据相同的思路，一些答复者回顾，第 18/COP.9 号决定请科技委在其下两届会议上就如何组织国际性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进行一项评估，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透明度和地域平衡，并审议用什么办法在《公约》进程中确定咨询意见的议定审议途径。

86. 还有人提到该机制可能需要的资金问题，有 7 个国家承认，由于预算的制约，落实的范围有限。它们还承认，落实这项机制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

#### 建议 11

《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方将受益于一个科学网络机制，以便能够更有效地获得、使用和分享全世界庞大但却分散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和专有知识

87. 九个国家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大多数答复者认为，科学网络机制为一个更有效地整理和评价现有数据和知识的有用工具。实际上，一个国家的经验表明，一个正式的科学家网络可以整理和综合一国之内各不同机构所持有的不同(但却相关)的数据集，以报告旱地的变化情况。其他一些国家提供了其现有网络的案例，作为落实这项建议的可能工具。

88. 关于落实这项建议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六个国家建议，强化国家联络点的任务，指定专家名册作为科学交流的核心网络，开办有关核心专题的区域和全球讲习会，并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门户网站和国家一级的集团/专家组，以分享和传播信息。

89. 只有一个国家不支持由秘书处或独立地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因为该国认为，并不清楚《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否为组织这样一个机制的最有效的机构。因此，该国支持做出成本有效的努力，加强联网和沟通，包括需要鼓励发展既有网络，如荒漠化研究网络。另一个国家要求进一步澄清 ICCD/COP(9)/CST/INF.3 号文件第 82 段提到的“网络之网络”的确切定义，如与现有各种科学工具相比较而言，这一机制的任务类别和合法性情况。

90. 还有评论提到，科技委要优先考虑创立科学网络，在科技委会议上安排科学会议，并作为联系所有缔约方以成本有效的方式落实这项建议的一个牵头实



体。在这个意义上，《防治荒漠化公约》被视为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上实行长期合作、聚集区域和国家一级专家或机构的机制，同时强调第18/COP.9号决定为将来的组织和网络机制的基础。

### 3. 主题 3 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领域：建议 5

#### 建议 5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收集其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以及与其他作为多边环境协定重点的与土地相关问题的信息

91. 许多国家表示——作为它们对这项建议的支持的反映——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上与里约三公约的协同效应方面，考虑到有关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然而，一些国家强调，《防治荒漠化公约》必须更多地侧重于其核心任务，而不是实现协同效应，以避免与里约三公约内部的方案活动或其他咨询机制相重复。

92. 一些国家指出，这项建议应当考虑到完善成套影响指标的工作。一位答复者在承认涉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两项影响指标已经列入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接受的成套指标(第17/COP.9号决定，附件一，指标七：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和指标十：地上和地下的碳存量)的同时，提到必须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用的可能直接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公约》领域工作的其他指标。

93. 关于这项指标，还做出/提出了以下补充评论：确定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数据收集措施/要求；侧重于欧洲联盟专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数据库项目(如 Geo-data)；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卫星数据，利用技术技能为其提供便利；并要考虑当地社区对土地、水资源的传统利用和林业活动。

## 四. 结论

94. 科技委不妨考虑独立评价人员提出的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建议，并为筹备未来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提供指导，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为此，科技委还不妨考虑ICCD/CST(S-2)/3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截至2010年11月22日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95. 科技委还不妨确定《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成果中的优先事项，并建议如何加以执行。